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以及若干樓宇作出修訂。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作出更改。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成本值模式計算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會被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而其中一間聯營公司過往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以重估模式入賬，已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預付租賃款項之重估金額重列為成本值。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因此，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相關之重估儲備已予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3)。

(b)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予追溯應用。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財務負債及股權部份之綜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權部份，並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於往後之期間，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該等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股權部份。以往，可換股票據乃於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負債。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予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業務合併

商譽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於過往期間，自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撥充資本及於結算日呈列為資產或計入佔聯營公司之權益項下，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停止攤銷該等於結算日呈列或已計入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商譽，並將最少每年或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對該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在初步確認後，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出現此會計政策變動，故本期間並無計入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收購折讓」)，有關差額會在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損益賬確認。於過往期間，凡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則呈列為資產之減值，並根據該結餘產生之情況分析確認為收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取消確認所有負商譽，而累計虧損亦相應減少(財務影響見附註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附註2)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附註2a)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港幣千元 (附註2c)	總影響 港幣千元
商譽攤銷減少	-	-	6,741	6,741
負商譽調撥減少	-	-	(93)	(93)
佔聯營公司業績之 (減少)增加	(931)	65	552	(314)
所得稅支出減少	931	-	-	931
期間溢利增加	-	65	7,200	7,265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附註2)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附註2a)	總影響 港幣千元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減少)增加	(1,095)	57	(1,038)
所得稅支出減少	1,095	-	1,09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 之虧損增加	-	(4)	(4)
期間溢利增加	-	53	5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 港幣千元 (附註2)	追溯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附註2a)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港幣千元 (附註2b)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 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港幣千元 (附註2c)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5,105	-	(72,475)	-	742,630	-	742,630
預付租賃款項	-	-	72,475	-	72,475	-	72,475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480,808	-	(2,263)	-	478,545	-	478,545
負商譽	(3,710)	-	-	-	(3,710)	3,710	-
其他資產與負債	580,737	-	-	-	580,737	-	580,737
對資產與負債構成之總影響	<u>1,872,940</u>	<u>-</u>	<u>(2,263)</u>	<u>-</u>	<u>1,870,677</u>	<u>3,710</u>	<u>1,874,387</u>
股本	927,450	-	-	-	927,450	-	927,450
股份溢價	1,411,312	-	-	6,805	1,418,117	-	1,418,117
重估儲備	4,700	-	(1,760)	-	2,940	-	2,940
匯兌儲備	24,734	-	(2)	-	24,732	-	24,732
商譽儲備	11,238	-	-	-	11,238	(11,238)	-
累計虧損	(2,594,141)	-	(501)	(6,805)	(2,601,447)	14,948	(2,586,499)
其他儲備	1,891,380	-	-	-	1,891,380	-	1,891,380
母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1,676,673	-	(2,263)	-	1,674,410	3,710	1,678,120
少數股東權益	-	196,267	-	-	196,267	-	196,267
對權益構成之總影響	<u>1,676,673</u>	<u>196,267</u>	<u>(2,263)</u>	<u>-</u>	<u>1,870,677</u>	<u>3,710</u>	<u>1,874,387</u>
少數股東權益	196,267	(196,267)	-	-	-	-	-
	<u>1,872,940</u>	<u>-</u>	<u>(2,263)</u>	<u>-</u>	<u>1,870,677</u>	<u>3,710</u>	<u>1,874,387</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構成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 港幣千元 (附註2)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附註2a)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港幣千元 (附註2b)	經重列 港幣千元
股本	529,109	—	—	—	529,109
重估儲備	4,382	—	(1,527)	—	2,855
匯兌儲備	18,876	—	(2)	—	18,874
累計虧損	(2,865,381)	—	(609)	(6,805)	(2,872,795)
其他儲備	2,834,999	—	—	9,240	2,844,239
母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521,985	—	(2,138)	2,435	522,282
少數股東權益	—	420,032	—	—	420,032
對權益構成之總影響	521,985	420,032	(2,138)	2,435	942,314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由下列業務分部組成。此等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 營業額	1,439,952	121,340	200,614	777,004	688	-	2,539,598
分部間銷售	200,625	-	-	-	-	(200,625)	-
合計	<u>1,640,577</u>	<u>121,340</u>	<u>200,614</u>	<u>777,004</u>	<u>688</u>	<u>(200,625)</u>	<u>2,539,598</u>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釐定。							
分部業績	<u>189,219</u>	<u>48,077</u>	<u>32,281</u>	<u>7,477</u>	<u>688</u>	<u>-</u>	<u>277,742</u>
未分配之其他 經營收入							3,055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10,644)
經營溢利							270,153
利息支出							(7,900)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8,669	-	-	-	-	-	98,66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收益							4,355
除稅前溢利							365,277
所得稅支出							(16,777)
期間溢利							<u>348,500</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 營業額	<u>1,038,156</u>	<u>140,427</u>	<u>188,917</u>	<u>22,286</u>	<u>612</u>	<u>1,390,398</u>
分部業績	<u>84,607</u>	<u>61,481</u>	<u>33,029</u>	<u>241</u>	<u>612</u>	<u>179,970</u>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1,420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u>(9,447)</u>
經營溢利						171,943
利息支出						(6,621)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913	-	-	-	-	4,913
視作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部分權益 之虧損	(481)	-	-	-	-	<u>(481)</u>
除稅前溢利						169,754
所得稅支出						<u>(13,638)</u>
期間溢利						<u>156,116</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存貨撥備	1,883	-
商譽攤銷(列入行政支出)	-	1,817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支出)	390	51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11	2,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349	29,861
就投資證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503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1,0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527	4,560
利息收入	(3,055)	(1,420)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9,930)	(2,270)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401	14,786
其他司法權區	-	9
	16,401	14,795
遞延稅項	376	(1,157)
	16,777	13,63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支出(續)

由於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公司於期內錄得稅務虧損或仍有可抵銷期內應課稅溢利之承前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期內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就中國所得稅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寬減。

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溢利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334,385	104,278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業績作出調整	(602)	(1,259)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16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333,783	103,035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643,961,987	3,403,923,221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174,131,618	152,912,937
可換股票據	-	3,139,717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818,093,605	3,559,975,87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價值與有關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於期內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確認估值變動。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其營運力之金額約港幣34,391,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3,771,000元)。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90日內	194,855	126,242
91至180日	3,793	6,027
181至365日	4,933	677
一至兩年	352	323
	203,933	133,269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與客戶訂立之貿易條款大多數以記賬方式處理。除若干合作關係穩健之客戶獲延長還款期至60日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3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客戶就工程合約持有之保留款項為港幣1,589,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33,000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有關結餘乃指借予(欠)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除下文所載之貿易結餘外，其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款項及該等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90日內	115,590	129,235
91至180日	89,912	177
181至365日	-	11
一至兩年	11	98
兩年以上	5,733	5,851
	211,246	135,372

本集團就對其關連公司銷售一般給予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

應付關連公司之貿易款項及該等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90日內	22,091	13,444
91至180日	2,803	545
181至365日	384	716
兩年以上	8,223	8,223
	33,501	22,92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90日內	35,239	32,643
91至180日	2,436	5,335
181至365日	2,933	1,324
一至兩年	635	742
兩年以上	2,329	2,536
	43,572	42,580

12.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批出為數約港幣257,513,000元之銀行貸款。有關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於期內償還約港幣254,872,000元之銀行貸款。

13.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637,251	927,450
行使購股權	9,000	1,8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646,251	929,250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第三方獲授銀行信貸提供約港幣18,616,000元之擔保。上述擔保已於期內取消。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或然負債(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租用若干船舶，而本公司為該全資附屬公司就兩艘按期租合約租用的船舶能準時履行及遵守所有義務、承擔及責任，提供了擔保。該兩份期租合約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為期十五年，本集團可選擇把租期延長兩個月或提早兩個月終止。按該等期租合約，每天的船租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每半年上調250美元，其後每天的船租將每半年上調125美元。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i)首鋼香港；(ii)首鋼香港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iii)首鋼香港之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統稱「首鋼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i) 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首鋼集團			
本集團銷貨	(a)	105,350	80,938
本集團提供電力、蒸氣及熱水	(b)	200,614	188,917
本集團購貨	(c)	695,972	232,236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	(d)	893	976
本集團支付之管理費	(e)	480	480
本集團購入備件	(f)	6,807	8,998
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公司擔保	(g)	183,116	183,806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h)	280	240
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	(i)	408	372
本集團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16
本集團支付之利息		—	93
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	(j)	14,724	9,887
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k)	2,980	21
一間聯營公司			
本集團銷貨	(a)	92,420	12,505
本集團購貨	(c)	1,135,021	—
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k)	429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I) 交易(續)**

附註：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向首鋼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銷售鋼材產品及廢料，代價由雙方釐定。
- (b)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首鋼超群電力」)向首鋼集團銷售電力、蒸氣及熱水，代價由雙方釐定。
- (c)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購買原料及鋼材產品，代價由雙方釐定。
- (d)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數項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及用作員工宿舍之住宅樓宇，租金由雙方釐定。
- (e) 就提供管理服務向首鋼香港支付管理費，收費由雙方釐定。
- (f)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備件，代價由雙方釐定。
- (g) 首鋼總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
- (h)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業務及策略性發展服務，收費由雙方釐定。
- (i) 本集團與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為首鋼香港之聯營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出租一項投資物業，租金乃參考當時市場租金而釐定。
- (j) 首鋼集團就加工及維修保養服務向秦皇島板材及首鋼超群電力收取服務費，收費由有關方面釐定。
- (k) 本集團就提供加工及行政服務向首鋼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收取服務費，收費由雙方釐定。

(II) 結餘

與本集團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5,303	19,067

17.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表公佈，內容有關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賬以撇銷累計虧損，惟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允許之程度為限。上述註銷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獲高等法院透過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60條頒令予以確認。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保投資有限公司(「中保」)與郭鳳山先生、Silver Plus Development Limited及Middle Asia Limited(「賣方」)訂立協議，據此，中保將向賣方收購香港加拿大維信滙富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維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352,359,000元，其中港幣140,943,600元將以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66元發行213,550,909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餘額港幣211,415,400元則將以現金支付。維信之唯一資產為其於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註冊資本之35%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六日，中保與利達投資有限公司(「利達」)訂立另一項協議，據此，中保將向利達收購立新有限公司(「立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95,880,000元，其中港幣38,352,000元將以向利達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66元發行58,109,09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餘額港幣57,528,000元則將以現金支付。立新之唯一資產為其於首秦註冊資本之10%權益。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發表之公佈。